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21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依法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2021年共召开监事会10次，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监事会深入公司和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参观；参加了监管机构的相关学习和培训。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公司监事会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告。

会议内容	会议召开时间	主要议题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1月8日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1月20日	审议《关于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拟受让北京融合环保有限公司7.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3月31日	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实施内容及实施主体、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4月2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公司2020年度决算报告》； 2、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审议《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6、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7、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取暖建运一体化”等项目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并通过平安银行放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11、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6月2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智慧神州天融（北京）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按股东出资等比例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8月2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调整2021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审议《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9月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子公司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10月2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2021年三季度报告全文》； 2、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11月1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关于公司拟采取债务重组方式承接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岛BOT项目并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星发电有限公司回购项目资产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西安启源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12月16日	审议《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资产交易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健全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会议决议的形式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审核，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

募集资金，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实施内容及实施主体、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工程设计研发及信息化管理中心项目”调整为“设立中节能兆盛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实施主体由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节能兆盛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实际核准名称为“江苏中节能兆盛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3月31日调整为2021年9月30日，并将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总额由5,000万元调整至1,000万元，剩余4,000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或发展需要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作出安排。实施具体内容的调整：调整前“工程设计研发及信息化管理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5,000万元，资金具体用途：数据机房设备购置支出300万元，展示中心设备支出380万元，场地装修420万元，办公楼购置3,000万元，智慧环保云平台研发900万元。调整后“设立中节能兆盛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实际核准名称为“江苏中节能兆盛智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计划总投资1,000万元，资金具体用途：生产研发场所租金100万元；企业成果展示中心装修100万元；一体化钢结构污水处理厂及其他相关配套工艺研发800万元。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拟在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的募集资金本息金额 12,358.36 万元转存至上述新设募集资金账户，并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专项账户。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公司拟将“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预计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的关联交易包括：

（1）《关于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拟受让北京融合环保有限公司 7.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取暖建运一体化”等项目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并通过平安银行放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子公司启源（西安）大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

(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以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会议内容	会议召开时间	主要议题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6月22日	审议《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智慧神州天融（北京）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按股东出资等比例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11月15日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西安启源机电装备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7,271.7万元，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94%，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财务风险均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子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以上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公司对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均及时、完整地履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1、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2、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新出台的相关政策，不断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建立公司规范

治理的长效机制，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

3、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掌握重大决策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3日